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軍政・民國25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4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軍政・民國25年）（一一）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軍政·民國25年)(二)

●海軍校閱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二十一年十月二

十日修
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之強弛作戰準備之完善教育訓練之成績操演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體操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章 校閱分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為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第五條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為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八條 校閱使為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校閱條例
●校閱軍艦程序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及成績呈報國民政府並行海軍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一〇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一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一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呈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一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一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一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一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大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一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一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一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〇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校閱軍艦程序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軍艦校閱前應將所有吊床表袋等件洗滌潔淨以備校閱

第二條 軍艦校閱日除小火輪外各輪船均須吊妥以備校閱

第三條 軍艦校閱第一日須開全船大憲

第四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官佐須着公服佩刀接次列班于右梯口迎迓

第五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士兵須着一等軍服接前席名火列于左右甲板面迎接

第六條 校閱演習之日官佐則穿常服士兵着潔淨操作軍服

第七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派護兵四名兩人在梯口兩人在梯盤其梯小者只用一人

第八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以槍隊二十四名迎接軍樂隊同時奏樂致敬如無軍樂隊則鳴鑼代之

第九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派執旗副軍士長同值更士鳴哨致敬

第一〇條 校閱分爲保管與操演兩項

校閱保管

一 全船官佐在艦面按次列班以備校閱官點驗

由艦長唱名每員須到校閱官前行脫帽一鞠躬禮禮畢退列一處其旗在督率士兵者即各歸隊

二 准尉官(即軍士長)與官佐同

三 全體士兵集合於面左邊列隊以五人爲一排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校閱軍艦程序

每五十人作一分隊以軍官一員督率之務宜整肅點名時由副長唱名每排按名點畢五人同時行脫帽一鞠躬禮後轉左開步走向右邊站隊其後排則前進一步列作兩排餘則按次類推

四 校閱官點名畢即開視左邊面而其兵則隨校閱官之後移站左邊騰出右邊面以便檢閱俟檢閱完畢再到下輪

五 檢閱士兵吊床及衣袋衣櫃等件(衣櫃須先期開好檢閱吊床衣袋時士兵應照各段站班)

六 檢閱各給及舢舨

七 檢閱機艙儲備

八 檢閱火藥艙子彈藥庫庫室

九 檢閱下列書籍儀器及案卷

一 艙面機艙領用及購辦料件之簿記

一 艙面航泊日記

一 火藥艙日記

一 機艙日記

一 聯合書及各項章程

一 船表日記

一七八八

裁堵水門門門座合螺鐵皮迫緊情況如何

一 各段載塔鐵板鐵骨情況如何

一 重底鐵板油漆並其艙口合螺鐵皮迫緊等

一 全船艙口螺絲門門之螺紋有無油漆

一 機艙底艙底鐵板潔淨及所有經過管道

一 情況如何

一 救火總管及其管道前頭領頭情況如何

一 通水門吸水箱吸水管及其開關機關如何

一 每日全艦用淡水若干

一 滿量淡水可供幾日之用

一 全船流通空氣法如何

一 全船空氣是否流通

一 爐艙門窗有無灰塵

開官到艦之後即將兩傍絞梯吊起

二 操備戰(要敵 攻擊 運子彈 關水門 救火)

三 檢閱操演(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手槍操演)

四 舢舨出軍 舢舨離船救火 操演流鏑

五 演放魚雷 操演塞漏

六 晚操探海燈並防禦雷艇攻擊(用小火輪代雷艇)

七 競賽舢舨(駛風 競賽)

第一條 各項操演完畢校閱官應召集全體官佐士兵站立艙面訓話

第二條 校閱官離艦時所有禮節與登艦時同

第三條 校閱官應行調查項目另訂之

軍艦校閱調查項目

1 校閱全艦管理

一 前次何時在何處派何員校閱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為何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已改良至何程度

一 前次校閱之後該艦無派充何項職務最多

一 試驗其右無阻防艦務錄於完滿程度

一 前次何時進塢修理船底及螺絲軸套情形如何

一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一 試車之速力若干海里

一 何故速力較前減少

一 全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一 當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一 外殼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一 船壳鐵板截堵內敵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2

- 士兵居住之船是否寬計潔淨
- 校閱艦無論何項事務有無劣點發現
- 校閱人事
 - 士兵服裝整齊否
 - 士兵外容如何
 - 士兵服裝是否依照規章配製穿著
 - 士兵頭髮是否整潔手面皮膚是否潔淨
 - 士兵衣櫃是否隨時檢驗其整理及潔淨
 - 士兵有無不合規定式樣之服裝
 - 士兵衣服存在衣櫃者是否潔淨
 - 士兵帽章帽蓋是否合式
 - 士兵吊床鋪蓋是否隨時檢驗其潔淨檢驗其鋪蓋時是否依照規章定列號數
 - 士兵吊床內有無其他物件
 - 士兵吊床櫃內乾濕污淨情形如何
 - 士兵吊床櫃內有無他種物件夾放其間
 - 各甲士兵吊床衣櫃之整理優劣之點何在
- 係屬何員管理
 - 各士兵臥睡地位充足否
 - 士兵衣櫃或衣袋足用否
- 校閱艦內組織
 - 分配各項執事以及所定操作章程是否圓滿適用
 - 執事簿內所有員兵調動後其姓名是否即行改填便利相符
 - 所有執事牌是否懸掛適當地點俾士兵得隨時便覽通知
 - 本船要匠裁縫是否適用

5

- 操演餐船有無體定章程并每艘船板內有無足備鹹水等物
- 出軍時有無規定詳細執事並後方接濟之設備
- 所有操演章程及各執事是否盡詳
- 備戰時所有各執事是否特加詳派
- 作戰時救護醫藥等事是否完備
- 作戰時有無預備小戰艦兵之計劃
- 作戰時有無預派修理機器之設備
- 砲船時各執事有無預為妥派
- 火警時各執事有無預為妥派
- 校閱餐食之設備
 - 校閱士兵餐食設備時應於士兵將食之前與甫食畢之後施行之
 - 餐具椅桌等情如何
 - 餐具椅桌等是否適用並潔淨
 - 廚房及其附屬地方情況如何有無應行改善之處
 - 三餐是否按時供例完滿
 - 士兵是否依照餐號登席
 - 餐食美惡如何
 - 士兵餐食適當否
 - 餐食水果到艦時有無專員檢驗
 - 伙食賬目是否明白
 - 關於三餐開食時有無加意整理
 - 所有廚房及廚房是否潔淨平時有無特加注意
 - 士兵餐食有無應改良處
 - 校閱艦務及軍紀

4

- 全船士兵編制是否適當
- 士兵若干時放假一次
- 士兵有無週月均在船上未經給假者如有之申明若干人并何故
- 餉洋是否照章發發
- 有無未經單准先行升轉之士兵
- 前十二個月內統計逃亡士兵若干并因何故
- 初級兵是否特須逐現訓練
- 士兵有無適當學識隨時灌輸之
- 所有懲罰是否依照法規施行
- 員兵郵件來往適便否
- 前船燈光是否為士兵誦談之用
- 每日何時開電燈機
- 電燈停止時是否改用油燈
- 油燈適用否
- 各艙口帆布適用否
- 各艙口帆布有無適用并利便否張單捷便
- 否
 - 士兵洗臉面時是否必須跳足
 - 每月士兵品行登記副長有無具報
 - 舢舨及汽輪艇潔淨合式否其士兵外容係何整齊否
 - 有無規定何船期間員兵上下艙利便否
 - 員兵給假時有無舢舨接送
 - 進出口時士兵是否列隊在艙面
 - 該艦艇自視能否稱為有名譽之艦艇或模範艦
 - 所有案卷是否編號歸檔關於抽檢否

7

- 在港或航行有無特備救生舢舨每日日沒後有無派便救生執事
- 在鹹水泊次每日每人淡水准用若干
- 前次何時清理各艙
- 所有料件是否年領
- 前次校閱後何員執行操演并將其操練成績錄報
- 匠目人等有無在艙內臥睡
- 全船天邊張搭是否整齊其繩索是否緊整
- 例船是否按時在梯口聽候
-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明瞭舢舨各種儀式
-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熟悉其職務
- 洗船洗衣及吊雲舢舨是否合于海艦舉動
- 信號兵能否留心瞭望
- 關於救生舢舨章程有無慎重履行
- 試將該艦艇務特長之點儘量具報
- 校閱預具各節
- 艙內保管整理及潔淨
- 艙內貯存所領料件情況如何
- 前大何時領過料件
- 艙內所存物件是否與報銷冊相符
- 帆船及其艙底情況如何
- 所有帆布物件存在艙內者情況如何
- 鋼鐵鎖船及其艙底各情況若何時經過
- 修驗及油漆
- 障礙於情況若何
- 有無雜音器具
- 有無餘剩料件
- 校閱修配事項

8

- 各艙情況若何
- 水匠艙情況若何
- 各艙所情況若何
- 員兵浴室情況若何所有水管龍頭是否適用
- 所有窗門迫緊是否完善不透水
- 煤艙鐵板燈光管道窗門等情況若何
- 各艙船挑天邊桿等情況若何
- 全船是否依照規定色澤油漆
- 全船鐵板有無蝕傷
- 重底工作之先有無試驗空氣之設施
- 重底有無裝水
- 重底鐵板有無腐蝕
- 校閱航海設備
- 舵機艙機艙情況若何
- 保身及圖房情況若何
- 起錨機適用否
- 所有海路警單是否按時知悉有無將航圖及圖說更改
- 該艦艇配用之航圖有無開列圖冊
- 天文鏡經緯方位儀圖具單雙眼鏡及其他航行儀器是否適用
- 最大羅經差若干度羅經差有無列表以備應用
- 舵房或保身室內之羅經可為航行之用否
- 若不適用曾否設法改善
- 船表是否慎重保存并有無造具日記
- 航泊日記簿是否依照規章登記
- 該艦艇有無圖書所之設備

9

- 航行電燈電線以及內部通語設備若何
- 圖書房內書籍儀器是否整理有序並潔淨否
- 校閱兵器
- 該艦艇前次何時打過礮砲並前次之成績如何倘前次未曾打礮其隨率兵成績若何
- 大小礮一二三等之隨率兵已練成若干不及程度者若干
- 該艦艇前次何時打過槍靶計共若干人曾經打過槍靶士兵中曾經完全練習槍靶者若干人
- 所有隨率器及練習隨率方法完備否
- 火藥艙進水門是否適用每星期有無試驗關於藥彈箱及軍火運輸路有無應行改良之意見
- 槍礮槍庫及貯存械件情況若何
- 彈藥箱之章程是否嚴慎遵守如有火警關於該槍有無相當之防範
- 彈藥箱裝量之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 當彈藥箱未開並無用藥兵時每噸每分鐘能接濟若干發藥彈
- 戰時傳遞距離碼數採用何法
- 防禦雷艇襲擊之設施如何
- 自前次校閱後有無經過實地戰爭若有之成績狀況如何
- 所有各項火藥性質若何
- 所有軍火軍械有無時備簿記
- 應如何改良能使該艦艇成為最完滿之戰備船

10

- 置於各職艦官兵有無變離之辦法
- 各職位是否適當
- 各段職艦官對於各該管職兵性質是否明瞭
- 職兵有無演習受僱替換之法
- 職兵倘有受傷時各職是否仍能繼續開放何員係替換官
- 大職副職職艦設備狀況如何
- 小職副職職艦設備狀況如何
- 架設藥提放輪面時有無派人看管
- 各職有無配遠鏡之標準器
- 諸準器是否完備
- 夜間瞄準設備完善否
- 測遠鏡適用否
- 校閱機鍋
- 機鍋爐艙及其附屬各艙位狀況如何
- 機器及附屬各機器狀況如何
- 鍋爐及附屬機件狀況如何
- 各抽水機狀況如何並是否適用
- 有無試驗以各抽水機全力救水
- 滅水櫃內有無安置白鉛板並時常更換
- 全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 當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 工作場所以及車牀等適用否
- 輪機料件艙及其貯存料件情況如何
- 輪機日記完備否
- 輪機料件報銷冊所載是否與艙內所存料件相符並於何時領過料件
- 該艦艇所有各項汽機石無不適用者

- 煤炭吊重機適用否
- 各汽艇機器狀況如何
- 輪機艙內關於保險機關是否完善
- 煤艙及其輪機燈光槍門機軸等狀況如何
- 移動及不動之煤炭灰槽狀況若何
- 煤艙通氣之法完善否
- 機器現試全力時如何並倘不能滿足何故
- 當行運力如何並每點鐘錄馬力需煤若干
- 用量經濟速力時每海里需煤若干
- 每日雜用煤艙若干
- 半速力四分三速力全力非常全力時每日各用煤若干
- 當行汽表用若干度
- 全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 當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 輪機員兵對於操演各執事有無受過訓練並能否熟悉
- 火警時離船時備戰時衝敵時輪機員兵所執何事
- 所有輪機機件是否安放穩固
- 各出水門是否流通
- 總載汽機有無派人事管
- 各抽水機是否有人管理並備便應用管理之人熟悉運用否
- 輪機部份之重底狀況如何
- 機鍋爐艙底狀況如何
- 輪機部份各管路狀況如何
-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 有無驗馬力器具前次馬力何時驗過
- 所有操作章程有無隨時考察
- 機艙日記是否照章慎重登記
- 各機艙底重底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會經油漆
- 各煤艙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會經油漆
- 各水櫃有無每年油漆或刷水泥一次並於何時會經油漆或刷水泥
- 所有各汽鼓汽壩汽鼓桿汽桿並空氣抽注水抽之水餅桿是否全用礦質油禁用動植物油
- 每次輪行後汽鼓有無檢驗並上油一次
- 所有易受磨擦之處是否用水或用油
- 旋轉機冷水機抽水機等狀況如何
- 所有引擎汽弁等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 所有汽機連抽水機在內倘無用時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 鍋爐內五金狀況是否完善
- 鍋爐不用時水有無裝滿
- 鍋爐會否用為暖爐
- 鍋爐爐水進出開關各機關是否適用
- 鍋爐添水是否全用自製蒸餾水
- 鍋爐內白鉛板安置之方位是否適當及有無磨損予以更換
- 各鍋爐之平安汽門能否靈動有無每星期轉動一次
- 鍋爐平安汽門壓力有無比原有減少及係何時減少至若干磅

- 鍋爐水有無時常試驗並說明所用之試驗法及有無常加石灰水或蘇打
- 鍋爐是否至少每年將內外全行潔淨一次前面向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潔淨及油漆
- 鍋爐水是否至必須更換時始行更換
- 鍋爐是否並無用作水櫃
- 各鍋爐平時是否輪流使用
- 平常鍋爐升汽時間多少點鐘
- 平常暖機時間多少點鐘
- 舵機煤炭灰吊重機備電機壓汽機水力機狀況若何
- 校閱軍需醫務
 - 士兵服裝是否充足並是否合於規定式件
 - 士兵吊鋪是否足用
 - 余船公費是否足用
 - 前次料件何時領足是否足用
 - 余船衛生設備如何衛生章程是否嚴厲遵行
 - 看護人員能否稱職
 - 病房適用否
 - 醫藥足用否
 - 前十二個月病人數目多寡
 - 痢症在水船治療或送院醫愈
 - 有無配備外科儀器
 - 有無配備作戰用及防疫用之急救藥品
 - 前一年中士兵有無因病致命者如有之其數若干
 - 病人鋪蓋是否潔淨

- 拯溺之技能否實行
- 每日糧食水果有無經過醫官檢驗尤其對於病人之食品有特別注意否
- 出軍及登陸作戰時醫官有無特備藥品
- 校閱精神教育
 - 每星期員兵受過幾次軍人講話
 - 該艦艇有無舉行紀念週
 - 初級兵及軍役有無施以淺現之教育
- 校閱航次
 - 進出口時艙面執事是否列隊整齊
 - 起拋諸熟悉否吊鋪之法是否快而且易所有管理諸領之士兵是否均能明瞭其職務
 - 航行準備是否完滿
 - 舵機適用否各段舵機曾否試用是否適用
 - 由汽舵改用手舵需時若干
 - 手舵適用否
 - 試車時用何種速力
 - 給機員兵能否稱職
 - 爐中火力如何維持
 - 常行每日車油須用若干
 - 各管道節頭裝配若何
 - 望臺與機爐煙囪通話機關適用否
- 校閱救生
 - 鬆放救生艇需時若干
 - 拯救須若干時
 - 救生艇配備是否適當
 - 救生艇各執事是否均著水衣
 - 信號兵及瞭望兵是否認真崗務
 - 平時救生操演有無當練

- 救生操使用法士兵能否熟悉
- 平時有無操練施掘救生環與假設溺人方法
- 校閱操演船陣
 - 前次操演船陣係經何員督率
 - 各官員對於操演船陣之駕駛熟悉並滿意否
 - 轉舵情況如何
 - 瞭望觀察各地點適當否
 - 操演船陣中有無完滿之救生設備
 - 校閱航次或泊次之備戰
 - 全船準備作戰須若干時
 - 報告準備後是否完全便於臨敵
 - 所有機險之鋼板均已安置妥當否
 - 在泊次備戰時是否當作航次備戰之設施
 - 各電路及各機機關是否靈便適用
 - 每艘軍火足儲否
 - 繪面作戰之處是否寬舒有無狹窄阻礙之病
 - 所有活動易碎物件有無收存以免受震致危
 - 水龍管有無備便以防火警
 - 水龍管出水須若干時
 - 各職重大備用機件取換時捷便否
 - 小廠船兵有無完足之護身設備
 - 夜戰時油燈便利否
 - 各廠能否照建道所定之角度轉卸
 - 側輪索板索時有何防範之設備
 - 各段舵機均有試用過否

- 所有運輸軍火用之艙位對於各鄰近便否
有無特派巡邏之人並有無完備之設備
各水龍適用否
除溺斃便於應用否
各艙口門窗是否緊閉
操演時電燈機是否開用
探海燈是否適用
作戰時有無救護設備
對於準備作戰有無批評
校閱大操
各部分準備作戰須若干時方能報便
各戰兵是否受過訓練並是否均能稱職
各部分是否準備完妥
艦長與各段槍隊官通語設備如何
距離砲數能否傳達快而無誤
備用戰兵人等有無相當之保護並有無利用該項士兵幫同其他工作之規劃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消防之訓練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救護傷人之訓練
作戰時醫藥足備否
運輸軍火之法對於快放時能否應急
士兵前次何時操過夜間作戰
各戰燈光足用否
諸軍器有無配備燈光
該艦艇官否操過防禦雷艇襲擊
各戰艦艇兵是否明悉應行隨擊敵艦要害之部分
操演大操時是否練成與作戰同抑僅為儀式之操作

17

- 18 士兵操過率是否深知謹慎
關於御敵大操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校閱火警
警號能否妥速傳達全船
一切消防設備完全否
水龍共有若干道
消煙設備有無規劃
該艦艇官否操過夜間火警
操火警時吊床何用
火藥箱進水門機關適用否
風袋槍門槍口是否防避風力
各艙板有無派兵看守
火警時犯人如何處置
19 校閱砲船塞滿操演
警號能否迅速傳達全船
機槍望遠鏡能否同時知悉
機槍望遠鏡能否同時知悉
操演時警號是否倉猝施放
各段水門閉後有無人關在艙內否
操放隔漏墊雷時若干
犯人如何處置
20 校閱艙板操演
艙板兵是否經過熟練
艙板會否編隊操演砲陣
艙板士兵裝藥精力富是否
監禁脫軌調換時捷便否
各艙板配件完足否
所有艙板箱配件充足否
21 校閱砲戰

- 22 派遣前隊後隊若若干時
運送和隊登陸採用何法
備用軍火隨帶若干並如何齊並
槍隊之槍隊對於步兵操典是否熟悉
登陸之槍隊對於作戰是否可用
連營各教練能操否
器械操有精練否
徒手體操有精練否
標導團長排長均能稱職否
校閱信號
不時對於旗號燈號能否明瞭使用
升降旗號時是否捷速有精神
官員對於信號是否熟悉
對於手號燈號能否收發捷速
23 校閱體育
關於體育運動各該部大官平時有無獎勵
關於體育應用之物件是否隨時運用
對於艙板望遠鏡風是否善於競賽
足球比賽有無組織
全船能游泳者有幾成並有進步否不能游泳者有無加以訓練
24 校閱電務
電機是否適用
電力是否足供全船各項電務之用
全船電線是否安全
無線電長波是否適用並有無改良之處
無線電房及電機總開關是否收拾潔淨
電官電匠對於電之學識如何並能否稱職
所有電務項下所用之材料是否完足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陣中要務令總綱

一 探海燈狀況如何

●陣中要務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總綱

一 軍以戰國為主故凡事皆以戰國為基準

二 軍紀為軍之命脈張開勝地則敗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恪守命令為第二天性所謂萬無一失是也

三 命令之實施多有待於隔斷者蓋兵事之變遷其速故受令者常宜體發令者之意圖明察大局遇有情況變化自擇良法獨斷專行以從事機

四 協同一致為達戰國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同上下各就其職實力行任務方合斯旨且當戰局變化默察全般情勢往往有須踰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然之行動而為友軍供犧牲始能達成目的者

五 戰勝之要訣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國要素以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蓋勝敗之所由決不盡在兵數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六 指揮官為軍隊團結之中心其威德之萬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甚大故指揮官必須具高尚之品性深湛之溫情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以為眾望歸嚮之中心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七 出敵不意為制勝要道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奮絕之創意當敵之際全軍秘密我之企圖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餘備

八 凡典則貴能運用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故人人應身任其責視機宜而活用之以發揮其精神

第一編 戰國序列 軍隊區分

第一 編成作戰事律定統御理衛生之關係謂之戰國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更及解除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參照附錄第一其一)

第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參照附錄第一其二)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而任務尤為決心之基礎

第四 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然遇情況變遷亦須不誤其應付之道

第五 指揮官當決心時常宜立於主動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為最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而陷於失敗

第六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欲其適合機宜須於判斷敵情力求正確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務宜蒐集整理綜合而判斷之此際尤以判定敵軍當時之價值為最要敵人之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與其所能為之動作及其所運用之戰

法等一一研究則於推定上當不至大誤

當判斷情況之際切不可先入為主又難徵求事項亦往往與他種情報相需而成為重要判斷之資料最宜注意

第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揣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第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處斷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添指示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尤宜嚴戒

第八 在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預知其情況須使受令者應平情請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期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致拘束其行動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或依其情況可指示大綱以為其行動之準據

第九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接友軍為要

第一〇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往往因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而愈形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受領命令通報報告

之地點示知於有關係之指揮官請求迅速聯絡之
法因此上級指揮官遇必要時有宜爲其所屬部隊
指示聯絡位置者

第一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影響至大故
各級指揮官須以能於指揮部下而能迅速命令通
報報告等爲主而選定其位置

第二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當宜請求使人容易
發現之方法因此須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二)
即在其他之司令部本部等亦於必要時須使用標
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第一三 爲通信聯絡計各級指揮官務不失機宜將
爲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指示於其部隊擔任通
信之軍官

通信網之構成鐵之情況尤宜顧慮通信系之價值
及器材之現況等製成通信網圖依此以下命令而
構設之此外該命令中須示以開始通信之時刻及
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並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通
信網構成後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法等各
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常須致通信隊長密接連繫
本其所屬隊長之命令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第一四 各級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依無線電報視說
通信等以講求與友軍飛機連絡之法又各部隊該
當隨時辨識其直接協力之飛機須注意於其連
絡記號(參照附錄第三)

第一五 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間及比鄰部
隊長間之連絡欲使其敏活適當各指揮官於必要
時須互派連絡軍官

連絡軍官當出發時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附

七 行政

(三)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命令

後之行動等與前方面部隊須將該部隊之要
求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情況隨時報告

第一六 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部隊向同一目的
行動時上級指揮官應告便之指示於一指揮下或
委託相互之協助連繫須明白指示之

第一七 若能於地圖或要圖上描畫我之情況隨
其經過接續使用時則於考察戰況經過甚便
並可使作戰之指導容易

第二 命令

第一八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命令兩種
第一九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部
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
軍隊區分而成立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
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二〇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
充戰場給養貯存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對於作戰
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
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第二一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敵軍及
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命令者所知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
及報告途達之地點等

第二二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事項
對於所要之部隊通常須特別命令之以相足關於
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爲保持秘密計有時對於一
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舉以

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爲係一般命令
亦有因此種必要宜有略談命令之目時候必要時
機另行指示者

第二三 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或另記
載之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列部隊則按步兵騎兵
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部隊野戰砲隊衛生隊架
橋材料隊輜重等之順序若須指明指揮官時期揭
之於部隊號之前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
之行軍序列則列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
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依其序列列記部隊
號

第二四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依口傳
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有用口傳而使之筆記
者

命令須隨時達於實施者當其下達時務須節約時
間並按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求適切之傳達
法

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並最前線部隊等之命
令恐其入於敵手時務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
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須於受令者能了解
時即使其毀棄爲要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
令與足以判識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使受令者於
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當下達命令之際對於敵之問議等務宜聲稱勿懈
第二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使軍官任之又其印刷
時須使軍官監視之關於使印印刷錯誤之廢紙及
保存原稿均須確實以防洩漏秘密

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又須於其底蓋附
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二章 命令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一七九六

第二六 下達命令之至便而且確實之方法在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然因情況有對於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者而因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較之情況則可發依他種方法行之

雖係各別命令亦當以其與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又因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使受令者速行所要之準備爲利時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爲利時則先傳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第二七 命令以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爲最確實然若於遠隔地點招致在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與以命令則不可不避

第二八 凡命令均由各司令部或按軍隊區分面成之各部隊自作之對於山上級長官所授命令之原文僅指示以適合其目的所必要之事件而已然在緊急時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者

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因使知悉一般之情況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但其處理須特別注意以保持秘密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二九 記報告時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必須註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則當宜附記其理由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須記其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

將部下所呈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認明原報告發達之時刻地點及原報告者姓名又轉達該報告時須認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宜署名
第三〇 當通報自己部隊之情況或報告時有以利

用自己已下之命令爲便者此時應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一 新到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近傍之友軍而於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尤宜通報而接受此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第三二 當作通報或報告時縱無特別要求亦須將關於地形之事項注意加入
第三三 戰國間各部隊長於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可影響於指導戰國之事項務不失機宜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又在某期間內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往往有報告之價值者然徒作悲觀之情況與張大敵情之報告則在所嚴禁

第三四 一部之戰國結局敵方面之各部隊長務勿失時機早出戰國要報若當日戰國未至結局則於日沒後迅速早出戰國要報若戰國連互數日則於所定之時期早出之
戰國要報爲一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國或戰國結局之後之指揮極關重要者故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就左列事項中認爲必要之件擇取而覓錄之至若過失時機之戰國要報可謂毫無價值故報告無須拘泥於事項之完備又無須待部下各隊之報告須速將自己之報告提出隨後漸次補修之可也

戰國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與其退却方向等現時彼我之形勢及敵情判斷並對此自己之企圖被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有時並記述消耗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國要報務於可能範圍內將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附以明瞭之要圖
第三五 各高等司令部務於每日所定之時刻蒐集各方面所得之諸情報製成情報錄以通報於所要之部隊使便於指揮此通報在陣地尤爲必要

第三六 步兵及砲兵自營以上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時則排以上)每於戰國後應彙報戰國詳報各以一通呈報其固有之直屬上官(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此際各級指揮官須將所屬部隊之戰國詳報附於自己之詳報依次進呈於總司令部

戰國詳報之目的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呈報於高級指揮官俾對於爾後之作戰有正確適當之計畫且多覓錄實戰之經驗使將來戰國之參考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精確則其價值愈大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

呈送戰國詳報在不得已時各級指揮官速先呈出自己之詳報其部下各隊之詳報則俟後日轉呈之
第三七 戰國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程式然總須逐時逐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且務記明其所出在戰國區域放大時則地區區分爲若干部由各部各自記載之又須附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亦無一定標準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國詳報大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戰國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及於戰國之天氣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均屬之)及戰國地之狀態

被其之兵方之戰敵兵之部隊及軍官之姓名
陣地之占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並關於戰
圖所下之命令

各時期之戰圖經過及其關聯之部隊之動作
戰圖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況
戰圖後被其之陣地或行動
可為參考之所見

右係列舉一般必要之事項在記載時須按其部隊
為獨立戰團或在大兵團內戰團及其他事實而分
別取合之關於戰圖經過記載之事項及記事之詳
略依部隊之兵種及大小與任務而定例如步兵
營則記其戰團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
用戰團推移之狀態尤要者為衝鋒時步隊兵協同
之真相以迄於小行李之行動等必須記述之在軍
或師等之兵團則總括全般記其大綱其細部事
項可商宜省略之

已達到之命令通報報告有影響於戰圖動作者則
記。要旨於本文中或列作附錄附於末尾
死傷表諸種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參照附錄第四)
作為戰圖詳報附表呈出之及飛機(氣球)隊須
附加航程記錄(參照附錄第五)作為戰圖詳報
附錄

各人各隊之功勳其尤顯著者必附記於記事之末
尾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三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務求統一故須按其所要
製成連絡系統表以明其系統與方法並宜採錄必
要之注意事項以便隨時修補

第三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

傳達按其系統依次行之然當準備急迫時無庸依
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其中
間所省之部隊務須酌量情形另行分報同時對於
其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其傳達之旨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係
向協同動作上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
險急迫之部隊及對於在該情況中任務上認為有
須通報之部隊即須先行通報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分送各方時必須聲明
義經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第四〇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
依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
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然電報電話往往有不
告之虞且傳達易生錯誤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
告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
圖者並達之為要

第四一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接電話者
必須復誦若傳達事項冗長則須逐句筆記待其完
畢重行復誦全文凡接電話者須將其傳達者之姓
名及接受日時分別附記之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
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並須將傳達者之
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第四二 用電話通信時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
又對於通話之人有時宜加以限制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
外之人以防洩漏故如感覺此項通話煩繁而能豫
施特別設備則較為便利

第四三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近遠
與其他情況用各種交通機關或用乘馬傳令或

用徒步傳令或用傳書的或用傳令大有時並利用
飛機等以傳達之又沿野戰路邊線路之地點間如
有文書來往亦可利用郵遞

第四四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為傳達命令通報
報告起見通常宜置備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
並宜預備腳踏汽車及腳踏車等以供傳達之用當
義遠之際必須詳審各傳令之性能當按情況酌量
差委並須顧慮財後有無傳達急務預計其用途以
期傳達如意在短期戰團之前進時欲使命令易於
傳達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等人員暫至高等司令
部候命然戰團開始後慎勿行此

第四五 由總下軍隊招集所需之人員使服傳令勤
務時務須注意勿致該隊之戰團力若其勤務既畢
務速遣歸原隊

第四六 命令通報報告之特別重要者或恐途中有
失時須加裝發通數便各取異道而行或使二人
以上同行或使軍官傳達有時宜使軍官乘坐汽車
或利用飛機以任傳達

第四七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等故恐難辨別關係諸
部隊之位置時須預行所要之偵察並準備用於此
途之傳令以資傳遞

第四八 因乎情況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
傳令設置選傳薪傳但選薪傳唯情況上不能
用他選薪傳時設之傳達之距離離戰團遙遠然若
委派精於騎術並騎良馬之軍官或飛騎機與腳踏
車之力亦可使傳達迅速

第四九 遞傳哨之人員及各哨間之距離視保持交
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與交通路及哨所

第七 行政 (三)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七九八

之有無危險等事而異其人員險哨長(通常以軍士爲長)外在遞歸哨及遞步哨通常以兵卒三人乃至六人任之在遞歸哨車哨則以三人以上任之又各哨間之距離在遞歸哨相隔約十至十五公里(公里即啓羅米達)在遞歸路車哨相隔約十至二十公里在遞步哨則相隔約二至四公里凡任遞步哨者常須準備一經接到傳遞之書信應即從速轉送

遞步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歸哨或某地遞歸路車哨等

遞步哨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須選定易於警戒或便於出入之位置設置合情況之警戒或法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置且雖在並無書信來往時亦應與鄰哨保持聯絡又在敵地時爲防遞步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必須請求特別方法如用假劃恐嚇居民或取人爲質等手段以防範之

第五〇 遞步哨長應備遞步簿(參照附錄第六)

以記所要之事項其向次一哨所轉送者則應帶送付證以備接受書信之贈略或領受人於此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所有遞步簿於遞步哨撤收後統由設置遞步哨之司令部保管之

第五一 傳令之速度

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略有差異然在裝間普通之狀況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慢步二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

慢步一快步二之比例至急 錫馬力之所能務探最大速度只可於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錫馬力之所能以最速步度行之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狀況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然須顧慮道路之狀況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而安定之有時亦可因其到着時刻以定其速度

第五二 指示傳令之事件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出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並限以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有時宜予以應顧慮之事項而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以作參考

第五三 發令者對於傳達之人有時宜使知曉書中內容若恐途中因敵人攔阻有須毀滅其書簡時則尤宜然如遇上述情形書簡上以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爲妥

第五四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但口呼「傳令」不必變換步度又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以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指示之義務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爲使

其命令通報報告得以迅速達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須細察通達之沿路時回頭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容易尋路

第五五 通報及報告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如遇有此必要之時應將此意特向傳令聲明傳令奉示應於途中向所要之上官等簡單陳告

遞留傳令於這次除特別時機由遞留人親自負責使之等候外不得濫行阻止此時必須署名於該通信紙之一端

第五六 傳令須注意敵人目視尤須注意敵之飛機以防因我之行動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遲延其執行之任務

第五七 傳令傳達既畢應即稟報授命之上官務然後復行又歸還後應稟報授命之上官

第五八 爲便於蒐集及查察情報之收發須預先傳達路程起見往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爲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須注意該所之掩護至其人員則因其所用之傳達法並其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危之程度而定並須隨時將其位置通報於軍隊所要之標示又其所長須選擇詳悉現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負此任務之軍官檢點已到之情報分別輕重緩急以決定轉送之順序與轉送之方法因乎情況有時無須逐件轉送綜合先後各種情報以作彙報足矣

第五九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設於飛機能容

易發見之地務遠於指揮官之近傍揚揚以所要之標示若其位置不得不與指揮官遠隔時則須於其間預為佈置連絡之設備在行軍間有時宜豫定各時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第五節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六〇 文書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而其文字冗長者預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係一事作者可於一條中記載之

筆記字體須正確詳明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亦易於閱讀

又容易錯誤之文字（如日日已戊戌）尤須記明瞭

第六一 凡文書於其記載後須自己復誦之又使他

人檢點之再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往往能發見必須修正之字句而使受信者減少誤解

第六二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須常整理一切以爲爾後發信之準備故當重要事項之記述須逐次附以號數又於用口傳者則摘錄其要旨此外如在服同一任務之人向同一受信者前後發教信時則宜按其次序附以號數

又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者亦宜準前條要領整理之更爲顧慮將來必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第六三 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有時爲便宜計得用他紙代用之通信紙封筒及備用通信紙之種類依附錄第七及第八

在不規則通信紙時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日月時並通信地等通常如左記述之

姓 職 軍 姓名

……命令（通報）（報告） 月 日 時 分

（於某地）

一、……

二、……

命令通報報告等所記述之月日時通常以開始記述時爲標準

第六四 以要圖描景圖及照片附於通報及報告等時有得以減省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之便利尤以空中照相機表現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更足以詳悉敵情而判斷其企圖又在無地圖之地方於偵察地形有特別之價值但於描景圖及照片均須明示其描寫或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第六五 要圖以就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使適應於時機爲要故其精粗之度悉依其目的定之或爲類似真正地圖之描畫或不用梯尺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均可

照相亦就其利用之目的以定其高度方向及所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第六六 有僅將必要之配圖記載於透明紙上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爲便者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爲標準之基準（透明圖）

第六七 命令通報報告等有用暗號者暗號之構製亦有種種方法然構製愈複雜雖是使敵人難於判斷而我方之讀解亦其費時間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製方法

第六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得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語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可於括弧內記明

缺部軍隊或缺隊隊又爲使之便於了解有傳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則合部隊不能依部隊簡單稱呼時可冠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稱呼之

第六九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字樣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而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彼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作爲基準而指示之爲宜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次序從上至下指示之（例如二三五……二〇六）又或從左至右（例如……指示之）

第七〇 記日之法勿僅記載明日或昨日須記載明日何日昨日等（例如「明十五日」「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必須冠以午前午後等字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須寫明「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可僅記某日之夜蓋夜者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係迄於翌日之拂曉前

第七一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之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必要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